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鳳補字第580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騰瑤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查原告訴之聲明為：㈠被告王騰瑤、張順熙就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稅籍號碼Z000000000000、權利範圍1分之1，下稱系爭房屋），於民國115年11月11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15年11月11日所為房屋稅籍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張順熙應將系爭房屋於115年11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所為之房屋稅籍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王騰瑤所有。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新台幣（下同）530,076元，至於上開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708,500元，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顯高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額，依前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0,07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鄭伃倩